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
離校手續申請表

學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班　　級		座號		姓名	
出 生 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	身份證字號		
地　　址			聯絡電話 （必　填）		住　　家： 學生手機： 家長手機：
休、轉學 原　　因	□轉出(改變環境)　□轉出(家長或學生調職)　□轉出(住所搬遷) □轉出(其他)原因必填＿＿＿＿＿＿　□休學(因病)　□休學(兵役) □休學(經濟困難)　□休學(志趣不合)　□休學(缺曠課)　□休學(應重讀) □休學(出國)　□延長休學　□死亡 □休學(其他)原因必填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需檢附證明文件)**				
學生權益 注意事項	一、註冊後休學，保有當學期之學籍，享有學生平安保險各項相關規定之保障。 二、辦理休學日起一年內須辦理復學或轉學，如超過一年(兵役除外)仍未辦理復學或轉學及延長休學一年者，依學籍法相關規定撤銷學籍。 三、學生休學後之退費，若有台銀助貸、原住民籍、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子女等相關補助，須等第二次月考後，**教育部相關經費核撥後**方能予以核退。				

❁上列【學生權益注意事項】皆已詳閱；學生申請休、轉學茲因屬實，請准予　□休學　□轉學

此　致

光復中學進修部　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**簽章**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(01)導　師	□已註冊　□未註冊 □已滿 18 歲　□未滿 18 歲(中途離校填報) 導師**簽章**：	(03)科主任	
		(04)教務組	
(02)輔導處	輔導人員**簽章**：	(05)學務組	
		(06)產　學 合作組	工讀廠商＿＿＿＿＿ 簽章:
		(07)會計室	
		(08)實習處	
		(09)圖書館	
		(10)總務處	

校　長　：

一、申請書請學生依(01)(02)(03)…(10)順序辦理。

二、 請檢附①學生證②本學期註冊單③離校手續申請書④離校約談紀錄表⑤離校退費申請書及帳戶影本(2 次月考前) ⑥中途離校輔導紀錄表(未滿 18 歲)，一併交至教務組審核(轉學須繳交一張相片)。